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办〔2018〕199号

签发人：彭占亭

办理结果：A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102号提案的答复

罗红昌、郑晓伟、秦建伟、毛晓丽、李小冰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新能源应用民生领域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们的建议对促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减少空气污染，建设美丽许昌具有很好的现实指导意义。

近年来，为提高我市冬季供暖清洁化水平，促进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和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委、市政府对新能源在应用民生领域十分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18年3月份，市政府印发了《许昌市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加快我市能源结构转型，发展新能源打下

坚实基础。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8〕425 号）、《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许环攻坚办〔2018〕8 号）要求，经许昌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我委印发了《许昌市 2018 年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电代煤供暖。在集中供热覆盖区外电力供应有保障的地区，以具备保温条件的居民住宅和学校、医院、福利机构、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为重点，加快推广地源、水源、空气源等热泵技术和“空气源热泵+蓄热式电锅炉”等模式，建设一批分布式电供暖项目”。“其他建筑因地制宜发展碳晶、石墨烯发热器件、电热膜等分散式电能供暖，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积极组织当地供电公司、节能服务公司、热力公司及电能替代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等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电能供暖工作”。为加快清洁取暖工程建设，《方案》要求，“各地要将双替代供暖工程项目纳入城镇基础实施范围，在城市配套费中予以适当支持”，同时，市财政拿出 4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清洁取暖工作。

在天然气供应阶段性短缺的情况下，“有序推进气代煤供暖。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在供用气双方签订供用气合同的前提下，综合利用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等多种气源供暖，重点建设燃气锅炉房等分布式供热，有序推广燃气壁挂炉等分散供暖方式；在具有稳定冷热

电需求的楼宇或建筑群，适度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天然气供暖项目要确保气源供应，严格按照“先规划、再合同、后改造”的程序稳妥推进，切实保障冬季能发挥供暖作用”。

今年，省发改委分配我市2万户电代煤、气代煤目标任务，我市实际完成21536户其中（电代煤21515户、气代煤21户），推广水（土壤）源热泵供暖50万平方米。今后，我们仍将按照省、市政府的安排，积极推广“双替代”清洁取暖工作，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

感谢您们提出的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0374-2963609

联系人：王付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监督室（2份）

